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小字第110號

原　　告　蘇康文

被　　告　巧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聖泓

訴訟代理人　張麗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14年11月10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，擔任助理工程師，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34,000元，原告於114年12月12日於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（下稱北園國小），因施工突發狀況與該校老師發生紛爭，事後已握手言合，被告於114年12月15日約談原告，稱此事造成公司名譽受損，要求原告自行離職，並由會計人員於同年12月24日告知日後不用再來上班云云，惟原告尚未收到正式資遣公文，亦未提出自願離職，爰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、時間損失及精神損失等，共計10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係參與「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」之個案，與被告間為公法上救助關係，非勞基法規定典型之雇用關係，並無勞基法之適用。原告於任職期間提供之履歷資料不實，上、下班不依照公司規定打卡，多次違規併排停車，施工錯誤及工作效率低落，擅自變更施工順序與進度安排，並於北園國小安裝主動式喇叭時，將教師衣物作為抹布，墊於桌面阻隔灰塵，而與該教師發生爭執，對於被告之工程執行及客戶關係造成具體影響，原告所為各項請求均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被告雖否認與原告間為僱傭契約關係，惟縱依原告起訴所主張，其自114年11月10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，每月薪資34,000元，被告於114年12月24日通知原告終止僱傭契約，其工作年資為1個月又15日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按比例計給，故原告之新制資遣費基數為1/16，所得請求之資遣費為2,125元（計算式：34,000元×1/16＝2,125元），而被告業於115年1月23日給付原告2,175元，此有資遣費試算表、轉帳交易明細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0、111頁）。至原告雖於言詞辯論時，主張其於114年9月23日與被告面試時，即受被告雇用前往臺南工作，其後被告始要求原告參加「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」，被告曾於114年9月30日、114年11月6日分別給付原告工資1,800元、4,050元，故其工作年資應自114年9月23日起算云云（見本院卷第188頁），惟依原告所陳上情，其於114年11月10日前受領被告給付1,800元、4,050元，尚不足證明兩造自114年9月23日起，已約定由原告持續為被告提供勞務，亦不足認其於114年11月10日前所提供之勞務，與其後之僱傭關係係基於同一繼續性之勞動契約，故原告主張其工作年資應自114年9月23日起算，尚難採認。從而，被告已給付之資遣費既無不足額情事，原告就資遣費部分之請求，自屬無據。

㈡原告另提出諸多LINE對話紀錄，主張被告所稱其不適任工作之事由，不可歸責於原告，並據此主張被告應給付資遣費、時間損失及精神損失共計10萬元。經本院闡明命原告具體說

明各該請求之金額，以及時間損失、精神損失所依據之請求權基礎，並告知如未具體陳明，本院無從審酌各項請求有無理由及其准駁範圍，原告仍表示無法拆分各項請求金額，僅稱一般公司均有3個月試用，至少應僱用滿3個月，故應以3個月之薪資核算云云（見本院卷第188頁）。惟除前述資遣費請求外，原告就其所稱「時間損失」、「精神損失」，經本院闡明後，仍未具體陳明各該請求之金額、請求權基礎及所受損害之具體內容；且原告所稱一般公司至少應僱用滿3個月一節，亦無法律依據，原告據此主張被告負有給付3個月薪資或相當於3個月薪資之損害賠償義務，殊屬無據。是原告除前述資遣費外之其餘金額請求，亦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、時間損失、精神損失賠償10萬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審核卷附證物後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孫藝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如玲